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园快速路增城段保洁项目

合同编号：2026044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乙方）：广州市蓝岗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园快速路增城段保洁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编号：FCZ2026-0038）、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服务事项

第二条　具体委托事项

一、服务工作目标内容

（一）保洁范围：广园快速路增城段（广园快速仓头路段--北王公路，含东莞段）主线车行道（广园快速仓头路段-北王公路（包括东莞段，主线长 22.1km），保洁面积 487804 ㎡）以及九个匝道出入口（仙村出入口、上下基出入口、新沙大道北出入口、塘美出入口、荔新路出入口、新新公路出入口、汽车城大道出入口、凤凰城出入口），沿线停车带以及两个广场（原仓头收费站、广园收费站）。

（二）保洁内容：协议路段的路面清洁卫生、交通事故后的道路环境卫生修复（与保险沟通），以及遇特殊情况（如重大庆典活动或接上级有关部门通知）全路段增加清洗保洁的任务等。

二、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即乙方在承包期内与本承包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管理质量、安全、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环卫工具、垃圾容器、用具维修及更换、水费、电费、人工工资、劳保福利、办公费用及各类税金等）。甲方按中标价格以季度考核评分成绩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洗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

三、保洁内容及要求

（一）机械洗扫作业：

1、保洁时间：每天采用机械化洗扫作业1次，作业时间避开7:00-9：00、17:00-20:00上下班高峰期。

2、机械洗扫保洁动态行驶时速控制在5-20公里，不得超速、禁止鸣笛。

3、负责广园快速路增城段的车行道、车行隧道（通道）、高架路、立交桥等的巡回保洁工作，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二）车载人工巡回保洁作业：

1、保洁时间：每天（7:00-11:30；14:00-17:30）实行人工巡回保洁作业和24小时应急保洁模式。

2、每天安排作业人员负责广园快速路增城段的车行道、匝道、沿线停车带以及两个广场（原仓头收费站、广园收费站）等的车载人工巡回保洁作业，包括清捡铁块、纸皮路障垃圾、清扫事故现场及撒漏等应急工作，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3、作业人员出车作业必须身穿广州市城管系统统一格式的工作服，反光衣，确保作业安全。

4、进行保洁时，乙方需做好人员防护工作，确保作业安全；机械清扫作业、车行道人工应急清扫作业时必须在作业面后方安全距离设置防撞缓冲车。

四、其他要求

1、过往或停留车辆的散落物、丢弃物应在自发现起30分钟内清理干净（淤泥、化学物品、危险物品应在自发现2小时内清理干净）。影响交通安全的立即组织人员清理。

2、根据实际采用人工保洁与机械保洁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保洁、垃圾装运等作业。

3、遇道路突发交通事件、事故（与保险沟通）、紧急任务时承担场地清理、清扫及其他相关清洁任务。

4、机动车道采用机械保洁方式进行，进行机械化洗扫保洁作业，并将清扫的垃圾、泥沙等分类进行妥善处理，禁止使用消防栓用水冲洗道路。

5、洗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保洁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

6、若接到市民投诉，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7、乙方需按照标准操作规范开展安全作业，设置好安全警示标志并落实相关措施，以防范意外发生。

8、若因诉讼被认定保洁方需承担责任，则相关赔付义务由乙方承担。

五、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备

1、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优先考虑当地劳动力，且乙方必须确保投入本项目的工人适龄和身体健康，且所有工人都要经过岗前培训，符合上岗要求才能上岗，工人的食宿、统一着装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乙方保洁服务的组织机构、运营安排必须完整，项目服务人数必须满足甲方需求，乙方不得随便更换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应提前一个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应采用多种现代化、自动化、机械化的服务管理创新技术，达到设备与人工相结合，保质保量圆满完成项目作业。

4、环卫工人要求男性 18 至 59 岁、女性 18 至 49 岁，男性所占比例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50%。

5、所有员工必须身体健康，上岗前要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合格者入职后每年体检不少于 1 次，在传染病流行季节要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包括防护、药物等。

（二）机械配备

1、车辆设备基本要求：

（1）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

（2）持有合法有效的绿色环保标志；

（3）水车具有自动洒水、冲洗、扫路、安全警示功能，安装有车辆行驶及冲洗过程记录仪（GPS 全程监控）；

2、所有保洁工具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行负责保洁工具物品的购置和存放保管。

（三）其他

1、卫生保洁、清洗以及清运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其中环卫工作服、袖套等需按广州市规定统一颜色、款式。

2、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处以人民币3万元罚款，由甲方从乙方当季度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要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不得通过频繁更换人员谋利。所有人员必须每天按时到岗，需调整上班时间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否则按缺岗处理。

3、乙方在作业范围不超过5公里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固定休息场所、车辆停放场所。

三、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二）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四）由甲方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服务人员。

（五）如因服务人员的休请假、撤换造成服务人数的空缺，乙方须在保证岗位正常执勤的前提下3日内予以补充。

（六）有权监督乙方发放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标准，有否按时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相关的文件与证明。

（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二）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三）对甲方提供使用的办公用房、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

（四）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五）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七）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九）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五、项目工作要求及质量要求

第六条 具体服务工作要求

（一）保洁标准

严格按照《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2024 年修订版）》、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2024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执行，切实保障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精细化高效化。

1、须达到路见本色，无明显污迹、积沙、余泥。

2、清扫保洁垃圾应袋装、桶装或车辆分类收运，不准裸露堆放；分类收运过程中需密闭运输，无飘洒、滴漏。

3、保洁工具卫生整洁，保洁车辆无污迹、积尘，无明显破损；

4、保洁过程中，临时停车区、进出匝道、广场的果皮、纸屑、烟头、垃圾袋、塑料杯、渣土、积水等垃圾堆积物，保洁人员必须尽快清理干净。

5、作业范围出现车辆机油和运输物等撒漏时，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科学处理。

（二）规范要求

1、保洁人员应穿着广州市城管系统统一格式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作业时按规定配穿戴反光衣，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2、乙方应根据实际采用人工保洁与机械保洁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道路清洗、车载人工巡回保洁等作业，确保安全作业。

3、乙方应建立科学、高效管理模式和工作安排，做好责任路段的分工和巡查，建立巡查专职人员。

4、机动车道采用机械保洁方式进行，进行机械化洗扫保洁作业，并将清扫的垃圾、泥沙等分类合法合规处理；禁止使用消防栓用水冲洗道路。

5、驾驶员须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证，并严格按交通法规安全操作和行驶，作业车辆操作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出车前驾驶员须检查车况，杜绝带病作业，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或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6、环卫工具及设备应归位摆放或停放整齐，不得横向占道，不得随便停放路边影响正常交通。

7、在道路整修后、大风、水浸等特殊情况导致路面垃圾增加时，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理及保洁，并按实际应急情况要求进行作业调整。

8、路面洒水不可以产生异味，车速应该控制在20公里以内。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合同金额

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柒角肆分（￥2712796.74）。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零贰分（￥813839.02）作为预付款（第一季度费用）。

2、项目采取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的方式，第二、三季度费用为本年度总价的25%，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捌分（￥678199.18）。第四季度费用为本年度总价的20%，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叁角陆分（￥542559.36）。

3、乙方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交上季度请款资料（包含发票等），甲方收齐资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因甲方是财政拨款，在甲方收到相应财政款项的前提下，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限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支付申请后，即视为已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知悉该事项并同意。

4、乙方需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实行服务费、环卫工人工资“双账户”管理，进一步加强对环卫工人工资发放的监管，服务费优先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发放。

第九条 税费

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甲、乙方分别自行负担。

七、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四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保洁质量考核方式

第十五条 （一）考核办法

1、乙方需配备专门巡查人员，自行安排日常清运情况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甲方安排人员负责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管、考评，对乙方进行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支付承包款。

（二）考核标准

每季度甲方对乙方保洁质量进行3次（每月1次）的抽检考核，考核评分项目内容及扣分标准由甲方制定。

每季度考核要求：满分100分，按下列原则评定：

（1）90分以上的（含90分），甲方按付款方式的约定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2）低于90分的，每季度考核成绩每低于90分的1分（不足1分按1分计，下同）则扣减乙方当季度服务费1%。

（3）一年内2次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保洁资格，解除合同。

（三）评分标准

详见“广园快速路增城段保洁项目考核评分表”。

十一、其　他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广州市蓝岗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400号增城区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14号1至3楼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新村企岭街九巷19号
电话：	020-82711002	电话：	020-82559561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广园快速路增城段保洁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扣分
保洁人员（10分）	10分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核心人员的；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足的，每次扣1分。	
人工清扫（20分）	10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工普扫、每次扣1分。	
	10分	人工普扫、质量较差，明显不洁或漏扫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机械清扫（15分）	15分	未按采购人要求采用三合一作业模式机械集中清扫的；机械清扫保洁动态行驶过程中出现超速、鸣笛、扬尘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人工配合巡回保洁（10分）	10分	日间路面1000平方米内，烟蒂不多于3个；果皮每不多于3片；纸屑、塑料袋不多于2片；碎屑不多于5片；痰迹不多于3处；污水不多于1处；废弃物总量， 超过以上标准的，每处扣1分。	
保洁设备（5分）	3分	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机械设备；保洁设备摆放不整齐或影响道路交通，或垃圾满溢、渗漏和洒落的，扫把存放位置不恰当，有碍观瞻的，每处扣1分。	
	2分	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在作业范围不超过5公里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固定休息场所、车辆停放场所的，扣2分。	
其他（40分）	10分	上级安排的临时性突击任务完成不好或未完成的，每次扣2分。	
	10分	投诉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完善的，每次扣2分。	
	4分	被新闻媒体批评或曝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分。	
	10分	中标供应商需每日安排巡查人员加强道路设施巡查，并及时告知采购人处理，漏报、瞒报一次扣5分。	
	6分	违反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每次扣2分。	
合计检查扣分：			
总得分（ ）=总分（100）- 合计检查扣分（ ）			